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許雅婷

電話：7995678#3081

電子信箱：cheryl801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3738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5年度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」，請貴校協助宣傳本競賽短影音參賽作品公開展示及人氣票選活動，鼓勵師生踴躍觀賞及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9月1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3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認識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，並發揮創意以影音及繪畫方式進行宣導，教育部辦理旨揭比賽。依本活動辦法，本年度首次加入短影音「人氣獎」，由主辦單位於收件截止後，上傳至網站供大眾宣傳及按讚投票。活動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deosop>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師生，踴躍觀賞短影音組參賽作品，並依個人喜好為支持之作品按讚。票選期間自即日起至1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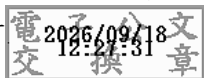


年9月22日止，將依高中職組及大專校院組各組參賽作品於
投票期間所獲得之「讚」數，分別選出各組人氣獎得主；
其他Facebook心情符號反應不列入計算。

四、本活動相關事宜，可參考本活動官網(<https://deosop.webnode.tw/>)，或洽詢劉小姐，電話：06-2631841（聯絡
時間為周一至周五，下午1時30分至晚上8時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